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6 年 6 月 21 日 - 2026 年 7 月 20 日)

- 01 立法院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
- 02 金管會提醒金融業強化前沿 AI 模型攻擊風險整備
- 03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6 年 6 月 21 日 - 2026 年 7 月 20 日)

- 01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 02 我國與吐瓦魯國所得稅協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03 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

01

立法院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630 新聞稿](#)

金融立法院院會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本法案制定重點如下：

1.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商 (VASP) 監理**：明確定義 VASP 的類型及範圍，包括交換商、交易平台商、移轉商、保管商、承銷商、借貸商及其他等 7 種服務商，並規範其所經營之財務與業務、負責人與業務人員適格性、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資安系統安全管理制度、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客戶資產分離保管、作業委外事項與對客戶之民事賠償責任，以及財務報告申報等事項。
2. **明確規範穩定幣發行及管理**：在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須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及金管會許可，發行人必須維持十足準備資產及交付信託，並進行定期查核與資訊揭露。
3. **市場防止不公正行為**：強化市場行為規範，明定不得有虛偽詐欺或操縱價格等不公正行為，違反者可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至 2 億元以下罰金。
4. **既存業者過渡期間**：本法案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對於本法案施行前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 VASP 或已依金管會規定提供相關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於本法案施行後 12 個月內向金管會申請許可，並於本法案施行後 21 個月內經金管會許可及取得許可證照；必要時，得延長 3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本法案立法通過後，對 VASP 管理將由「洗錢防制」提升至「全面健全營運與市場秩序」，進一步強化交易人權益保障。同時，於我國境內發行穩定幣，將有助臺灣接軌國際，在全球虛擬資產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對我國虛擬資產市場長遠健全發展有重大助益。



PwC 觀察

本次專法通過後，相關業者應即早評估自身業務是否落入 VASP 定義範疇，並依據新法檢視既有內部控制、資訊安全、客戶資產隔離、資訊揭露及防制洗錢機制及人員配置等，是否足以合乎未來許可制下之相關要求。

此外，有意布局 VASP 產業之業者，除應留意新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外，亦應留意基礎設施建置成本及可能法遵風險，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加密資產分類框架對於金融機構可能產生額外之資本計提要求等，以利妥善規劃業務發展方向。

02

金管會提醒金融業強化前沿 AI 模型攻擊風險整備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714 新聞稿

為協助金融機構因應前沿人工智慧 (AI) 模型發展可能帶來之資安風險，金管會發布「金融業應對 AI 攻擊的挑戰與策略建議」，提醒金融機構應及早規劃並推動相關整備作業。

金管會表示，Claude Mythos Preview (以下簡稱「Mythos」) 係美商 Anthropic 公司於 2026 年 4 月對外揭露之前沿模型 (指能力位於業界前段的 AI 模型)，其受關注之處在於可協助找出漏洞、推演漏洞利用路徑，並規模化產出可運作之利用方式，導致漏洞發現與武器化之速度、規模與可靠度均可能同步上升，金融機構及其供應商可能面臨短時間大量修補之壓力，形成測試、驗證及上線資源壅塞之情形。

金融服務高度仰賴核心交易、清算支付、身分驗證、跨機構介接及資料保護等機制，且對可用性、交易正確性及信任維持要求甚高。當前沿 AI 模型縮短從漏洞公開到可用攻擊手法出現之時間，金融機構除需因應技術層面之弱點修補外，亦須同步處理授權決策、服務維持、客戶影響、通報義務、供應鏈協調及對外溝通等治理與營運議題。

金管會前已於 114 年底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以下簡稱「藍圖」)，面對前沿 AI 模型壓縮弱點揭露與利用時窗之新情勢，金融機構宜優先依循藍圖方向，加速落實並深化執行相關資安韌性措施，包含：

1. 落實零信任，降低單點失守衝擊：在難以預先保證系統完全無漏洞之前提下，可透過抗釣魚多因素驗證、設備健康掌握、網路分段、連線控管與持續驗證，提升關鍵資源之防禦縱深，限制橫向移動、權限擴張與降低資料外洩風險。對外部或客戶端服務，宜將前端保護與傳輸安全視為基礎防護，並同步強化後端服務與 API 之身分驗證、授權檢核、異常偵測及流量控管，以降低自動化濫用與未授權存取風險。
2. 強化持續監控，提升研判與即時應處效能：面對攻擊利用時窗急遽縮短，資安監控宜由告警可見進一步提升為可早期發現異常、關聯弱點與攻擊線索、支援快速研判並驅動應處之能力，並持續優化偵測、分流與止血效能。
3. 深化資安左移，將資安要求前移至開發、測試與部署流程：將資安要求逐步前移至需求、開發、測試與部署各階段，並同步強化 CI/CD (持續整合與持續交付 / 部署) 安全控制、自動化檢測、簽章驗證、回歸測試及回退安排，作為提升弱點治理效率與修補韌性之基礎。
4. 強化第三方治理，提升供應鏈可視性與弱點追蹤能力：將 SBOM (軟體物料清單，用以記錄軟體元件、版本及相依關係) 與依賴管理納入常態作業，作為快速定位受影響範圍、排序修補優先序及支撐漏洞應變之基礎，並逐步明確關鍵供應商之修補 SLA (服務水準協議)、回報時限、緩解措施及替代機制。

5. 深化聯防協作，強化重大事件通報與情資共享：在既有 F-ISAC（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情資分享基礎上，針對高風險弱點、重大供應鏈事件及密集修補波次，逐步明確分級報送門檻與通報時限，並釐清與委外廠商、關鍵供應商及聯防單位間之責任分工，以利形成共同情勢感知與優先應處順序。
6. 建立短期整備與韌性演練機制：金融機構宜識別優先服務、關鍵系統與外部曝露面，提升資產可視性，盤點修補量能，並採行風險導向之弱點分流、修補與測試；對暫難立即修補項目，同步採取隔離、權限收斂、流量限制、臨時阻擋規則、端點偵測與回應或網路分段等措施等替代控管措施，並預作停機、降級運作與對外說明等整備。
7. 前瞻規劃防禦性 AI 與自動化治理能力：金融機構宜將防禦性 AI 納入中長期能力建設與治理規劃，如應用於漏洞檢測與修補、資安監控與事件應處等，循序評估適用場景及導入條件，並宜保留人工覆核、軌跡保存、停用與回退機制，以提升弱點治理、監控分析及事件應處之效率與韌性。

金管會強調，Mythos 等前沿 AI 模型已使金融機構面對之資安風險，由技術防護議題進一步擴展為治理、營運與韌性之綜合課題，金融機構應及早由高階管理層主導，將相關整備納入營運韌性與資安治理之優先事項。

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前沿 AI 模型能力、國際監理作法及金融實務需求之演進，適時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方向，凝聚金融業因應前沿 AI 攻擊風險之共識與做法，以維持金融服務之安全與穩定。



PwC 觀察

金管會此次所發布策略建議，明確指出金融機構面臨之資安風險已不再侷限於傳統技術防護層面，顯示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整體資安治理之要求已進一步提高。金融機構宜將前沿 AI 攻擊風險納入高階管理階層之監督範疇，並同步檢視資安治理架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作業委外管理制度及營運持續計畫是否足以因應新型風險環境，以進一步確保營運韌性與金融服務之穩定性，並降低營運中斷、客戶權益受損之相關風險。

03

金管會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2965 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 1150708 最新法令函釋](#)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核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含兼營），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得經營以下業務：

- （一）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 （二）接受客戶委任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並代為執行交易。
- （三）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代為執行交易。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所稱客戶應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為限。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所稱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並與客戶約定由客戶依其所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 （三）所稱代為執行交易，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託代理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與客戶訂定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所生之各項權利義務內容，至少包括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證券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等。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客戶辦理前點業務涉及代為執行交易者，得不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前開事業及其人員不得有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規定之限制。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前點業務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所稱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作業原則，準用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四一六一二號有關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一點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依中華民國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六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PwC 觀察

為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進一步簡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業者」）接受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投資顧問及代為執行交易等之程序。惟投信投顧業者開辦相關業務時，除應於客戶契約中明確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應同步檢視既有內部控制制度，確認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及員工行為規範等是否完備，並留意過往主管機關裁罰案件所揭示之風險態樣，以降低後續法令遵遵及與客戶爭議之風險。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01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630 新聞稿](#)

許多營利事業誤以為結算申報營業虧損，即使短漏報所得額，只要沒有應納稅額，就不會受處罰，惟所得稅法訂有相關處罰規定，營利事業仍應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合作社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嗣經查得甲合作社當年度接受政府補助購置生產設備款項 800 萬元，並已將生產設備帳列固定資產及提列折舊費用，惟漏報補助款收入，乃依財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規定，按所購置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 5 年，每年平均認列收入 160 萬元（補助款 80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16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 萬元（申報虧損 200 萬元+短漏報所得額 160 萬元），因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就短漏之所得額 160 萬元依 113 年度適用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32 萬元（160 萬元×20%），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不同情節 0.3 至 0.5 倍數處罰，因核算之罰鍰超過 9 萬元，按前揭規定裁處最高罰鍰 9 萬元。

02 我國與吐瓦魯國所得稅協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626 新聞稿](#)

財政部表示，我國與吐瓦魯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吐所得稅協定）於 115 年 3 月 4 日於吐瓦魯國簽署，嗣雙方完成使該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該協定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為我國第 36 個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於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於其他稅款，為課稅期間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

財政部說明，臺吐所得稅協定共 29 條，規定合宜減免稅措施及稅務行政合作機制（詳附表），包括

股利、利息與權利金適用上限扣繳稅率 10%、營業利潤或執行業務所得符合特定條件免稅；一方政府機關或其擁有、控制之機關自他方取得之利息，於該他方締約國免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臺吐所得稅協定訂有相互協議程序條文，雙方居住者認為已發生或將發生適用該協定爭議時，得申請由雙方主管機關諮商解決，提升租稅確定性，亦有助於雙方產業技術交流與合作。

財政部強調，未來將秉持平等互惠原則，持續推動與我國理念相同國家洽簽所得稅協定，提供臺商全球投資布局更完善之租稅權益保障。

附表：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吐瓦魯國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
主要減免稅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吐瓦魯國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其「營業利潤」於對方國免稅。PE 包括： 一、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二、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6 個月。 三、服務 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持續或合計超過 6 個月。 四、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為 PE。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 10%。 二、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上限稅率 10%。
	財產交易所得	我國或吐瓦魯國居住者轉讓股份之利得，原則僅由轉讓人居住地國課稅；如轉讓之股份超過 50% 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對方國之不動產者，對方國得課稅。
爭議解決	相互協議程序	我國或吐瓦魯國居住者遇有適用本協定爭議，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其居住地國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程序，預防或解決跨境所得雙重課稅問題。

附註：

1. 下載臺吐所得稅協定中文本及英文本，或至財政部網站 (www.mof.gov.tw) > 首頁 > 核心業務 > 國際財政 > 所得稅協定查詢。
2. 適用所得稅協定之稽徵作業規定請參考附註 1 網址之「伍、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一、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3. 各式申請書表格請自附註 1 網址之「陸、申請書表及疑義洽詢」>「所得稅協定申請相關表格」下載。

03 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 1150625 新聞稿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產生之投資收益」均應歸屬於營業收入，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如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稅之轉投資收益者，應再將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投資收益淨額」分別列報為全年所得額之減項，即結算申報書「第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項下及「第 58 欄」項下，方能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甲公司，112 年度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惟甲公司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僅列報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未將前揭股利收入 250 萬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但又將上揭投資收益 250 萬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淨額列報於「第 58 欄」項下，導致漏報課稅所得額 250 萬元，雖甲公司於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罰鍰上限 9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有關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規定，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有詳細之填寫須知及說明，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多加注意正確申報，以免受罰。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吳偉臺 副所長及國際暨金融事業執行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王昱欣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張家荃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李春勳 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金融永續服務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